

#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172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1080号文，见附件），需将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0.4425公顷（合6.637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深井商业楼
-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金洲南路（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4425公顷（合6.6375亩），其中耕地0.3586公顷（合5.3790亩）、有林地0.0572公顷（合0.8580亩）、其它农用地0.0267公顷（合0.400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 被征地单位/地类                              |             | 征地面积<br>(公顷) | 补偿类别  | 补偿标准<br>(万元/公顷) | 补偿金额<br>(万元) | 支付对象                            | 支付方式 |
|---------------------------------------|-------------|--------------|-------|-----------------|--------------|---------------------------------|------|
| 黄埔区长洲街深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 耕地<br>(水浇地) | 0.3586       | 土地补偿费 | 289.44          | 103.7932     | 深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 货币   |
|                                       |             |              | 安置补助费 | 217.08          | 77.8449      | 被安置农业人口                         | 货币   |
|                                       | 有林地         | 0.0572       | 土地补偿费 | 36.33           | 2.0781       | 深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 货币   |
|                                       |             |              | 安置补助费 | 41.52           | 2.3749       | 被安置农业人口                         | 货币   |
|                                       | 其它农用地       | 0.0267       | 土地补偿费 | 79.45           | 2.1213       | 深井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 | 货币   |
|                                       |             |              | 安置补助费 | 56.75           | 1.5152       | 被安置农业人口                         | 货币   |
|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作物补偿费已包含在征地费用综合标准内。          |             |              |       |                 |              |                                 |      |
| 以上合计                                  |             |              |       |                 | 189.7276 万元  |                                 |      |

（二）本次征收土地为深井股份经济联合社的经济发展留用地，且土地权属为深井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故本次征收土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安置补助费、建（构）筑物及青苗补偿费等补偿由深井股份经济联合社自行协商并负责处理完毕。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五、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二）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省人民政府征地批复文件（粤国土资（建）字〔2015〕1080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本公告期限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16年12月9日止（共30天）。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征用土地专用章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 土 资 源 厅

国土资(建)字[2015]1080号

## 关于广州市2013年度 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 实施方案的批复

报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方案的请示》(穗国房(用地)报  
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核同意,批复如下:

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实施方案。  
边、泉溪经济联合社,黄埔区  
下的集体农用地4.0087公顷(耕  
2公顷、其他农用地0.3891公顷)  
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0.9457公  
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  
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补充耕地项目备案编号:44142420100002)补充耕地,同时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督促落实,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耕地数量、质量和类别达到占补平衡的要求。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 征收土地公告附图(集体)

D0518-11

